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十二版)

专栏42 体育强省建设重点工程

(一)全民健身

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体育公园、“三大球”、冰雪场地设施。广泛开展“运动辽宁”全民健身系列品牌活动,扩大沈阳、大连、丹东、营口、盘锦、辽阳等城市国际马拉松赛事影响力,发挥好鞍山国家乒乓球培训中心引领带动作用,举办好大连、丹东等城市国际徒步大会,培育帆船帆板自主品牌赛事,支持锦州建设国家级帆船帆板训练基地,支持盘锦举办“中国最北海岸线”冰凌穿越赛事。

(二)体育产业

培育建设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创新试验示范区。支持产业基础雄厚、区位优势明显、群众基础较好的地区建立一批体育产业园区。建设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三)竞技体育

全力做好奥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组建奥运人才保障团队。积极承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

(四)冰雪运动

举办全民冰雪运动会、全省青少年冬季项目运动会,积极申办全国冬运会,支持各地承办国家级、国际级高水平冰雪赛事活动。推动沈阳冰上运动中心、抚顺雪上运动中心等建设。

第十九章 立足国家战略定位 全面推进“五大安全”建设

坚持国家利益至上,全面推进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将“五大安全”建设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扩大内需、持续增强创新能力有机结合,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作出辽宁贡献,形成对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坚强支撑。

第一节 维护国防安全

聚焦重点方向和战略需求,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强化军民协同和军地需求对接,推进重大工程实施,增强维护国防安全能力。

健全高效国防动员体系。全面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提升国防动员员战应急保障能力和国防动员潜力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人民防空工作。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建设辽宁革命军事馆等一批特色鲜明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红色宣传教育,巩固国防军民团结。

加强一体化能力建设。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完善边防海防组织体系。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边防安全稳固。支持智慧边防基础设施和条件支撑等能力建设。

统筹军地基础资源共享和要素保障。健全军地需求生成对接机制,加强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拓宽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创新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探索地方优势资源参与军事后勤保障社会化新路径。

着力构建军民协同创新体系。强化军工能力支撑,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重大工程。以装备科研生产需求为牵引,增强产业链和供应链配套保障能力,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的特色产业基地(园区)。推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向社会开放,完善军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途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与推广转化平台,推进科研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推动建设一批协同创新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强化资源整合和成果转化落地。

第二节 确保粮食安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主产省地位,推进粮食结余建设。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集中连片示范区,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新产品新技术,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提升种业创新能力。着力抓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普查,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建设全省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平台。立足主要农产品用种安全,建设粮油作物创新联盟和育种研发中心,开展育种联合攻关,推进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和全基因组选择等生物技术应用。建设特色育种创新中心,开展特色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联合攻关,全面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种子生产基地、种畜禽场、水产原种场,建设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扶持创新型种业企业发展,培育有影响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支持铁岭、丹东、盘锦、锦州、阜新建设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出抓好水稻、玉米、花生、蔬菜、水果等提质增效实用技术开发,加快肉牛、白羽肉鸡、猪等主要畜禽和辽参、河蟹等特色水产品现代养殖技术科研攻关。支持沈阳现代都市圈整合资源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新型研发平台,加快构建农业产业支撑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创建多样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完善粮食生产防灾减灾体系,科学有效防范洪涝、干旱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发挥防汛抗旱队伍和设施设备作用,积极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健全完善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扎实推进粮食作物各项政策性保险落实,推动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

专栏43 保障粮食安全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1400万亩。

(二)油料基地建设

建设10个花生生产基地和2个大豆生产基地。

(三)黑土地保护

实施面积达到2000万亩。

(四)种业提升和保护工程

确定20个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建设10个农业种质资源库、2个省级育种创新联盟、3个省级育种研发中心、8个省级特色育种创新中心、7个区域特色农作物种子(苗)生产基地及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新增20家种畜禽场、100家水产原良种场。

第三节 巩固生态安全

加快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定期开展生态监测评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分区管控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升海洋环境监测和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病原微生物等重大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以各类资源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制度,锁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提高防治污染精细化水平。着力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优先解决细颗粒物、饮用水、土壤、重金属、化学品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突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区域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加强核安全监管。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严格督察考核。将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和监督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强化生态安全政绩考核与问责,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等行为惩处力度。

第四节 保障能源安全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布局能源基础设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和运行安全。

加强电力供应和安全保障。加强电源电网建设,在保障电力充足供应的基础上,提升电力应急能力。加强重要城市、灾害多发地区和机关、通信、医疗、电网、核电等关键部位供电应急设施建设。适度配置电网备用发电机组,加强应急柴油发电机、化学储能和机械储能等应急电力设施建设,确保电网调峰、调频和关键单位突发应急供电需要。加强设备安全、网络安全和生产建设安全监管,强化预警防范,确保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电力安全。

加快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最低最高库存制度,根据调入煤炭通道情况动态调整煤炭储备规模。通过政府政策引导和市场化手段,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煤炭消费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等地的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督促指导煤炭生产、经营、消费企业保持合理库存,不断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石油天然气储备体系。落实国家规划,完善石油战略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加强石油储备监测预警,提高石油供应可靠性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邻近跨境原油管道、靠近炼厂等区域石油储备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全面落实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天然气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落实企业储气调峰责任。加快辽河油田地下储气库和液化天然气储罐建设。

加强能源通道建设。积极推进跨省区大容量外送输电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辽宁电网与东北、华北等区域电网内外结合、充分协调联动的格局。加强500千伏主干网架建设,优化220千伏电网结构,提高电力安全保障和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加快蒙东输煤通道升级改造,提高煤炭输入能力。积极推进沿海地区条件成熟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建设。推进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全力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拓展能源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全力推进与油气资源丰富国家合作,引导大型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海外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增强我省油气保障能力。鼓励核电、输变电、风电和光伏等优势能源装备企业“走出去”,开展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五节 夯实产业安全

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卡脖子”问题,支持企业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联合攻关。鼓励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布局重大创新平台,实现整机带动零部件突破,以适应验证促进技术迭代升级。加大原始创新力度,支持基础性、应用性研究。大力培养从事基础研究的创新型人才,掌握先进制造技术的工程师和技能型产业工人梯队。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积极发展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和主导作用的龙头企业,促进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合作水平,鼓励优势企业利用创新、标准、专利等优势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提高产业链分工地位。

提升产业链本地配套能力。围绕原料、配件、设备、核心零部件等配套需求,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关键环节,提升企业本地配套能力。实行“链长制”,在要素保障、市场拓展、政策协同等领域精准发力,扶持本地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制定专项政策,加大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力度,加快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产业链关键核心企业。有效降低配套成本,提升本地配套率,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二十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辽宁振兴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确保全省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战略,统筹推进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经济安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以打促安。强化网络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债务等风险。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始终把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窃密活动,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深化反恐防分裂斗争。加强反邪教斗争。加强对非法宗教渗透活动的治理。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有效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全力确保经济安全。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关键点安全。强化涉众型经济犯罪预警监测,保持对涉钱、金融、商贸、涉众等领域突出经济问题的严打高压态势。支持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链竞争优势,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性矿产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健全科技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科技领域风险防控协同能力。

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加强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健全网络谣言、有害信息监测预警和依法打击机制。推进“依法治网”行动,深化技术护网,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有效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加大国家秘密、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依法严打网上违法犯罪。大力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提升核心信息技术和产品国产化水平。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聚焦金融风险点,统筹金融管理资源,加强基层金融监管力量,压实金融机构和股东风险化解主体责任,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地方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各项协同机制作用,做好金融稳定综合统计,加强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健全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和处置机制。运用改革思路和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企业债务违约问题。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完善信用惩戒机制,严肃查处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二节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33%。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相结合,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海洋渔业、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监察监管,推进企业实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增强社会各界安全生产意识。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提高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控水平,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风险预防评估指标系统。开展全省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灾害事故信息数据库。建设覆盖全域的灾害事故监测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快速预报预警能力。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建设多灾种应急指挥中心,推进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加强应急预案实战化应用和预案演练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响应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应急救灾物资保障水平和装备水平。健全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建立综合救援队伍体系,加快装备现代化工程。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公共及人群密集场所急救设施建设和设备投放。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构建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覆盖的治理格局。强化食品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疫苗追溯体系,提升疫苗职业化检查能力,加强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落实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制度标准,加强质量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信息化监测网络,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和安全。

严防生物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全省生物资源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安全。应对微生物耐药,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和应用。

专栏44 应急管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 (一)多灾种安全运行智能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二)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 (三)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
- (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五)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工程;
- (六)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 (七)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 (八)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 (九)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 (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 (十一)人工影响天气提升工程;
- (十二)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工程;
- (十三)省直直属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 (十四)航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十五)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 (十六)全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十七)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十八)综合性应急管理实训实操基地;
- (十九)应急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
- (二十)应急产业园示范工程;
- (二十一)省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建设工程。

第三节 健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强化源头预防机制。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全面落实市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健全联系包保机制和关怀帮扶体系,为群众和各类经济组织排忧解难,从根本上减少矛盾产生,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完善排查预警机制。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健全市县级层面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重点围绕信访满释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问题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努力把各类苗头隐患疏导在早、化解在小,防止引发极端案事件。

落实多元化解机制。落实《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依法做好各类群体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教育稳控等工作,制定高风险主体处置应对方案,切实消除群体性事件风险隐患。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培训、激励机制。推进市、县、乡三级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等融合,诉调对接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融合。推动纠纷线上解决机制建设,充分整合资源,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加强与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相衔接,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

专栏45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提升工程

(一)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建设实现乡村(社区)全覆盖,总数达到16200个。

(二)提升调解能力

规范化运行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总数达到1.8万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达到700个以上;乡镇(街道)个人调解室、律师调解室达到2000个以上。

(三)提升仲裁水平

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规范化运行的仲裁机构达到14个(含大连国际仲裁院1个)。

(四)提升行政复议和裁决能力

省、市、县各级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覆盖;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政府采购等行政裁决机构全覆盖。

(五)提升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水平

法律援助人员达到700人,依法援助率率达到100%;司法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第四节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构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协同防控、精准防控。

构建社会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四大重点工程”,筑牢“五大封控圈”,织密“六张防控网”,健全“七大运行保障机制”。实施公安科技强警战略,大数据警务战略,建设数字公安、智慧警务。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建设。完善公安资源向基层下沉机制。健全现代化公安装备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安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智能化保障水平。加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标准化城市,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全部达标。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创新完善常态化打击犯罪新机制、新手段,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缉枪治爆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严打严防命案、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加大对电信网络、组织偷渡等新型犯罪和跨区域犯罪的打击力度。推进反诈骗平台、智慧刑侦、智能化公安专业技术手段和装备建设。加强检验鉴定能力建设,提升资源融合、智能应用、科技支撑打击犯罪能力。完善治安研判、线索举报、刑行衔接、多部门协作等机制,提升违法犯罪预警、发现、打击效能。密切跟踪城市内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因地制宜建立经常性专项性打击整治机制。

提升公共安全效能。落实公共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严密枪支危化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的,深化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的安全机制,完善实名制管理制度。推进城市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依法惩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探索网约车、网络APP、网络直播、无人机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管理新办法。

专栏46 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一)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新建(改建)200个街面公安警务工作站,增加五大治安防控圈电子卡口和重点地区视频点位,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到70%。

(二)推进公安大数据战略实施

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集强大计算能力、海量数据资源、高度信息共享、深度智能应用、严密安全保障、高效警务运行于一体的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新生态。

(三)健全现代化公安装备体系

加强指挥能力建设、侦查破案能力建设、应急处突能力建设、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交通运输能力建设和网络支撑能力建设。

(四)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各类公安用房建设,对现有公安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深化全省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推进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省级公安云计算平台建设;全面加强市县级刑事技术专业实验室建设。

第五节 建设法治辽宁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完善法治监督体系,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辽宁。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结合民法典实施,对法律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健全地方立法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立法征求意见建议、提升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法治化政府运行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权力行使。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健全作风改进长效机制。加强审计监督。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人员管理,有效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有效治理执行难。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提升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保证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

(下转第十四版)